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40號

03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0號

04 原告 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被 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3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  
14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15 原告單獨任之。

1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0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  
21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2 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

25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26 ○，被告因工作因素平日與其父母同住，僅於假日返回原  
27 告住所，詎原告因涉及洗錢與投資失利，兩造關係惡化，  
28 相互怨懟，被告於111年5月底離家出走，棄原告與未成年  
29 子女於不顧，且避不見面，距今已二年之久，期間被告曾  
30 透過親友輾轉告知希望離婚，兩造婚姻已經名存實亡。從  
31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01 (二) 另，未成年子女乙○○現由原告撫養，被告離家後完全無  
02 照顧之意願及能力，而原告有照顧意願，並具備經濟能  
03 力，且有家庭系統支援。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  
04 法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5 由原告單獨任之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作聲明  
07 陳述：伊與原告婚後即產生認知上落差，雙方間已毫無感  
08 情，原告長期對伊施以言語及精神暴力，使其罹患憂鬱症。  
09 然原告對伊身心狀況漠不關心，滿口都是談錢，伊投資及受  
10 詐騙而賠償之金錢係伊所有，薪水亦幾乎都花費在未成年子  
11 女身上，離家之前已付出當母親之責任等語。並於本院聲  
12 明：1. 同意離婚。2. 同意放棄未成年子女乙○○之監護權及  
13 扶養權。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  
16 乙○○，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  
17 在卷可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兩造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  
18 憑。

19 (二)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0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21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2 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23 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24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非可由當事人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25 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  
26 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7 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304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  
29 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  
30 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  
31 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

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另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即縱雙方有責，毋庸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均可請求離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被告離家出走，長期棄原告與子女於不顧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失蹤人口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婚卷第2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難認其有積極維繫本件婚姻之意，堪信原告所為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分居迄今已逾二年，兩造婚姻關係已因價值觀落差及人生規劃不同出現破綻，且主觀上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欲，是若勉予維持婚姻，徒增雙方仇怨，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也已蕩然無存，渠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則兩造婚姻關係之破綻顯難以回復。綜合上開各情，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由前開離婚事由觀之，本件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係被告離家未歸，故被告對於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具有可歸責性，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有明文。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五)查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兩造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無從達成協議，則原告請求本院依法酌定，自無不合。本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對被告進行訪視，惟因無法與被告取得電話聯繫，經郵寄訪視通知單又逾期未聯繫而結案，有該協會函文暨調查報告在卷可參。另囑託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協會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評估建議略以：「**1.親權能力評估**：聲請人（即原告）身體狀況良好，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家庭支持系統佳，執行親權能力可，有意願擔任親權人。**2.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過去與相對人（即被告）共同分工照顧未成年子女，自相對人離家後，則聲請人親職時間較相對人長。**3.護環境評估**：聲請人目前住在頭份透天住宅區，空間寬敞，鄰近頭份鬧區，交通便利，照護環境尚可以提供未成年子女良好的居住生活。**4.親權意願評**

估：聲請人願意單獨親權，有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意願，認為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長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故願意持續擔任親權人。5.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表示未成年子女在校成績順其自然，只要有認真完成自己的學業即可，不想給其壓力，認為健康很重要，常會帶未成年子女運動，未來會依未成年子女的需求提供教育支持。」等語，有該協會函文暨訪視報告可參。可知，自被告離家後，未成年子女乙○○主要照顧者為原告，被告無實際參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且不聞不問，顯然原告較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乙○○之親權人。從而，本院認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為宜，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另因被告無法聯繫，爰不於本案中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被告日後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若有窒礙之情，仍可另向本院聲請酌定，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原告任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全部不服或僅對離婚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若僅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及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怡伶